

标段编号：2606-440308-04-01-2196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一、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

一、投标人提供企业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具体如下：

1. CMMI (软件成熟度模型集成) 优化级（5 级）；
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等级 CS4 级（优秀级）及以上：

二、材料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注符合性证书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符合性证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u>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三级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证书编号：ITSS-YW-3-440320221069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08 月 25 日 止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核发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RC-2022-ISV-SI-3568	
兹证明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5《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CCRC-ISV-R01:202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30日
首次颁证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Signed: Chen Jianliang	
 证书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网站查询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cn or www.isccc.gov.cn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里241号 100029 No.241 Huixinl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

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证书

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
技术服务等级证书

经评审，核定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为壹级，特发此证书。

证书编号：SZYW1709077

发证机构：（公章）

证书有效期：二〇二七年九月止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核发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序号：000278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超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能力等级：三级	
证书编号：粤 B30437 号	
有效期：2026 年 8 月 9 日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协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证书年审可通过网上查询，查询地址： www.gdafxh.org.cn	

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资质



二、企业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止之日止)最具代表性的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列表顺序选择前五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承包内容等)	备注
1	九围国际总部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350	2025.5	/	/	深圳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智能化工程中的收边、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
2	翰华广场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587.753027	2024.7	/	刘浩	深圳	(1)子项 1 住宅部分: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数字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报警系统等。(2)子项 1 商办部分: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机房工程、能源计量系统、BA 系统及冷热源群控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等。(3)子项 2 商办部分:商业电梯五方对讲、电子巡更系统及报警系统等。(4)图纸的深度审核及进一步深化,深化图纸需要得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顾问公司或设计院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施工的可行性。 (5)检测工程:保证满足项目要求通过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6)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乙方有义务配合与各单位有交接的相关专项分包项目的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以及为完成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7)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缺陷及安装工作的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	/
3	岗宏大厦智能化工程专业分	480.151975	2025.6	/	余长明	深圳	(1)运营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可视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建筑设	/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承包内容等)	备注
	包						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公交站智能化系统等(不含智能化主干桥架, 不含冰蓄冷冷源群控系统, 不含宿舍生活水泵房内智能化各系统)。(2)图纸的深度审核及进一步深化, 深化图纸需要得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顾问公司 或设计院的确认后, 方可实施, 并保证施工的可行性。 (3)检测工程: 保证满足项目要求通过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 乙方有义务配合与各单位有交接的相关专项分包项目施工配合工作。以及为完成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5)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缺陷及安装工作的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	
4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470	2022. 11	2024. 9	董存祥	深圳	荣丰中心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作: 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行通道闸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云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 WIFI 及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CO 联动风机系统、智能喷淋灌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UPS 配电系统、智联集成系统、自动升降防撞柱系统、地下室物联网灯系统的安装调试。	
5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116. 3086 71	2025. 8	/	刘浩	深圳	(1)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智能化专网、五方通话系统、紧急报警、停车管理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2)图纸的深度审核及进一步深化, 深化图纸需要得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顾问公司或设计院的确认后, 方可实施, 并保证施工的可行性。 (3)检测工程: 保证满足项目要求通过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承包内容等)	备注
							(4) 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 乙方有义务配合与各单位有交接的相关专项分包项目施工配合工作。以及为完成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5)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缺陷及安装工作的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	

注: 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内容页(含规模等)、承包范围、签约合同额页、合同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

2. 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 投标人还须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加盖发包人公章); 日期以合同载明的日期为准。

3. 仅认可投标人独立实施的工程业绩,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 EPC 或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 EPC 项目或其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仅由投标人独立实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视为符合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提供的工程包含在施工总承包业绩中, 投标人须提供由合同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出具的造价金额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 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 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 企业工程业绩指的是公共建筑(或相关设施)的智能化工程(包括软件平台、信息化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一体化智慧平台、控制中心、调度管理平台等)业绩。

公共建筑具体指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 以及前述相关配套工程, 不含住宅、公寓类项目。

工程业绩须为单独的智能化工程或包含智能化工程的工程, 提交材料中需有文字或图纸明确表明该项目业绩为公共建筑及相关配套的智能化工程。仅认可投标人独立实施的工程业绩,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 EPC 或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 EPC 项目或其他工程总承包的工程部分仅由投标人独立实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视为符合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提供的智能化工程包含在施工总承包业绩中, 投标人须提供由合同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出具智能化工程的造价金额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

1、九围国际总部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九围国际总部改造提升项目-F-2025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九围国际总部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专
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智能化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深海高速与深岑高速交叉口正东方向 640 米左右九围国际总部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国际总部区，拟改造现状建筑约 3.81 万平方米，改造方向为集高端总部办公、商务休闲、商事洽谈、外事活动、展示服务于一体的湾区会客厅、企业家俱乐部、国际商务交流圈。项目分两期实施，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改造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园区主楼会所、原有沿湖建筑群进行升级改造，本次招标为改造项目主楼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19000 m²（其中地下室 /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469014；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6 年 04 月 23 日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 不合规 ☐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智能化

工程中的收边、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6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 / ，争创 /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叁佰伍拾万元，（¥ 1350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元，（¥ 12385321.1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

玖角零分 元 (¥1114678.9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d~~）：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0%，大写：百分之拾（“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0%）-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48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超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余寅
电话：13651486550	电话：0755-83316687
传真：（分公司传真）	传真：0755-833166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zsrzkj@163.com

2、翰华广场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JZ[2024]-HHGC-022

翰华广场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翰华广场
工程承包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邱礼斌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就翰华广场（以下称“本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内容

1. 工程名称：翰华广场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3. 分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详见附件一《翰华广场智能化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和附件三《翰华广场智能化工程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
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子项 1 住宅部分：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数字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报警系统等。

（2）子项 1 商办部分：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机房工程、能源计量系统、BA 系统及冷热源群控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等。

（3）子项 2 商办部分：商业电梯五方对讲、电子巡更系统及报警系统等。

（4）图纸的深度审核及进一步深化，深化图纸需要得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顾问公司或设计院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施工的可行性。

（5）检测工程：保证满足项目要求通过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6）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乙方有义务配合与各单位有交接的相关专项分包项目的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以及为完成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

工及安全、现场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缺陷及安装工作的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

4.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设备辅料、包工期、包预埋件、包加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试验、包运输、包调试、包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通过并取得合格的检测、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验收通过、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保修、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施工资料需乙方自行编制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等的方式进行承包,包括为完成智能化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上述承包方式内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内。

二、分包工作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拟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 492 天。

以上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 由乙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 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工程完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2.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完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3. 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 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 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办理工期签证, 无论是否满足条件, 任何时候工期均不予调整。

4.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2) 本合同主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5)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五、标准规范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总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资料和现行的国家建设部、本地区有关建筑施工规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文件组织施工。

六、总（分）包合同

1. 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
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七、图纸

1. 甲方应在乙方开工 15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2. 乙方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甲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或乙方后期施工中因图纸问题提出的涉及商务经济、技术方面的签证、设计变更等，甲方核实后可追加合同价款。

八、项目经理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王萧杰，联系电话：13760121490。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浩，联系电话：13631585759，技术负责人为：刘小丽，联系电话：13662906852，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须提供在乙方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9.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工程造价

1.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元贰角柒分；小写：5,877,530.27元，所述价格含3%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706,340.07元，增值税税额为171,190.20元。

2.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作任何调整。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出厂检验检测费（含样本费）、包装费、质量检查试验费、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货到工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损耗费、措施费、安装费、水电费、规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各种税费、其他费用（印花税、强制保险及环保税、工商保险、工人意外险等）及本工程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施工水电接驳等工程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模板费、支架费、垂直运输费、吊篮拆除及使用费、环境保护费、汽车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高层建筑安装措施费、分阶段施工措施费、原材料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包本工程相关深化设计费等。

3. 竣工工程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账单、原始签收单据、产值表、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修改通知等设计文件图示尺寸和有关技术文件、技术经济签证资料、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计算。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另外计取措施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单价及包干措施费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上涨时或增减变动的（除合同约定的调差部分外）；

②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7. 本项目实施总承包管理，项目管理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由乙方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

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工程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十一、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三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不分正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三、补充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应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EMS 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亦可作为诉讼过程中法院直接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

2.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三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翰华广场智能化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三：翰华广场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另行下发）

三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文完】。

工程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范围
1	翰华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子项1住宅部分：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数字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报警系统等。 (2) 子项1商办部分：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机房工程、能源计量系统、BA系统及冷热源群控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等。 (3) 子项2商办部分：商业电梯五方对讲、电子巡更系统及报警系统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均执行此价。 (2) 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出厂检验检测费（含样本费）、包装费、质量检查试验费、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货到工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损耗费、措施费、安装费、水电费、规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各种税费、其他费用（印花税、强制保险及环保税、工商保险、工人意外险等）及本工程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施工水电接驳等工程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措施项目清单中包干措施费为包干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本页不得删除，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合同清单外新增单价计价方式
1	(1)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2) 定额采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2	取费按安装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规定进行计取。
3	材料、人工工日单价采用深圳市2023年第4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4	按上述计价原则计算结果下浮20%（采用市场询价及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措施费。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翰华广场--智能化工程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翰华广场 (子项1住宅部分) 智能化工程	2,185,814.00	
1.1	综合布线	637,056.10	
1.2	计算机网络系统	239,732.90	
1.3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192,290.00	
1.4	门禁管理系统	142,838.00	
1.5	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878,739.00	
1.6	电子巡更系统	5,200.00	
1.7	信息发布系统	488.00	
1.8	智能化综合管网	88,950.00	
1.9	报警系统	520.00	
2	翰华广场 (子项1商办部分) 智能化工程	3,345,409.60	
2.1	综合布线系统	486,625.30	
2.2	计算机网络系统	464,423.00	
2.3	停车场管理系统	158,271.00	
2.4	车位引导系统	740,214.50	
2.5	机房工程	282,143.00	
2.6	能源计量系统	77,976.80	
2.7	BA系统及冷热源群控系统	792,511.00	
2.8	智能化综合管网	343,245.00	
3	翰华广场 (子项2) 智能化工程	69,618.05	
3.1	报警系统	31,468.05	
3.2	电子巡更系统	23,810.00	
3.3	商业电梯五方对讲	14,340.00	
4	措施项目	49,000.00	
5	税金	169,495.25	按 (1+2+3+4) 项的3%计取
6	总包配合费	58,193.37	按 (1+2+3+4+5) 项的1%计取
7	合计	5,877,530.27	1+2+3+4+5+6

3、岗宏大厦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JZ[2025]-GHDX-024

岗宏大厦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岗宏大厦

工程承包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邱礼斌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就岗宏大厦（以下称“本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内容

1. 工程名称：岗宏大厦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3. 分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详见附件一《岗宏大厦智能化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和附件四《岗宏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可详见工程量清单）：

（1）运营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可视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公交站智能化系统等（不含智能化主干桥架，不含冰蓄冷冷源群控系统，不含宿舍生活水泵房内智能化各系统）。

（2）图纸的深度审核及进一步深化，深化图纸需要得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顾问公司或设计院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施工的可行性。

（3）检测工程：保证满足项目要求通过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乙方有义务配合与各单位有交接的相关专项

分包项目施工配合工作。以及为完成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5)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缺陷及安装工作的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

4.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工期、包预埋件、包加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试验、包运输、包调试、包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通过并取得合格的检测、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验收通过、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保修、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施工资料需乙方自行编制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等的方式进行承包, 包括为完成智能化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上述承包方式内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内。

二、分包工作期限

1. 拟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 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 拟验收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由乙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 在乙方移交合格的完工资料后, 工程完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完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完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2.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8 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完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3. 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 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 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办理工期签证, 无论是否满足条件, 任何时候工期均不予调整。

4.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2) 本合同主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5)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五、标准规范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总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资料和现行的国家建设部、本地区有关建筑施工规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文件组织施工。

六、总（分）包合同

1. 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
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七、图纸

1. 甲方应在乙方开工 15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2. 乙方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甲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或乙方后期施工中因图纸问题提出的涉及商务经济、技术方面的签证、设计变更等，甲方核实后可追加合同价款。

八、项目经理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睦林，联系电话：13662206897，现场代表工程师为：邹明规，联系电话：15889431867。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余长明，联系电话：13631585759，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刘浩，联系电话：13662906852，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

- 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不能拆除的，甲方有权对此部分材料不予结算，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此部分材料及施工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对所有材料进行验收，且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符合标准，必须退货，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本工程中，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论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8.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9.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工程造价

1.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4,801,519.75元，所述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405,063.99元，增值税税额为396,455.76元。

2.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作任何调整。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出厂检验检测费（含样本费）、包装费、质量检查试验费、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货到工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建筑垃圾暂放清运费、损耗费、措施费、安装费、水电费、规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各种税费、其他费用（印花税、强制保险及环保税、工商保险、工人意外险等）及本工程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施工水电接驳等工程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包干措施费包括以但不限于：模板费、支架费、脚手架费、吊篮施工、垂直运输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高空安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吊篮进场安拆及使用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等。

三十三、补充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应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EMS 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亦可作为诉讼过程中法院直接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

2.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三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岗宏大厦智能化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岗宏大厦一智能化工程报价疑问回复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四：岗宏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另行下发）

三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文完】。

工程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23857565

联系电话：1363158575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清单范围
1	岗宏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可视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配电系统、机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公交站智能化系统等（不含智能化主干桥架，不含冰蓄冷冷源群控系统，不含宿舍生活水泵房内智能化各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报价注意事项
1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均执行此价。 （2）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用、保修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各种税费、其他费用（印花税、强制保险及环保税、工商保险、工人意外险等）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措施项目清单中包干措施费为包干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本页不得删除，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合同清单外新增单价计价方式
1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2）定额采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2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2	取费按安装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规定进行计取。
3	材料、人工工日单价采用深圳市2025年第4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4	按上述计价原则计算结果下浮20%（采用市场询价及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措施费。

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宏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运营网系统	706,530.00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938,191.20	
3	客流统计系统	64,829.50	
4	出入口控制及可视对讲系统	710,172.50	
5	入侵报警系统	66,508.55	
6	电子巡更系统	9,531.00	
7	背景音乐系统	110,841.00	
8	无线对讲系统	12,000.00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62,286.50	
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480,518.00	
11	能源管理系统	137,336.80	
12	智能照明系统	210,220.00	
13	信息发布系统	35,677.00	
14	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	186,270.00	
15	停车场管理系统	136,557.00	
16	车位引导系统	461,151.10	
17	UPS配电系统	177,892.00	
18	机房工程	51,150.00	
19	室外综合管网	42,890.00	
20	公交站智能化系统	137,927.80	
21	措施项目费	15,500.00	
22	总包配合费	47,539.80	按(1~21)项之和的1%计取
23	合计 (1+2...+22)	4,801,519.75	
24	增补清单	0.00	

备注: 以上报价含9%专票。

4、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第八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下浮后总价)为人民币 470 万元(大写: 肆佰柒拾万圆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311,926.61 元(大写: 肆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圆陆角壹分); 增值税税额: 388,073.3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本工程总价下浮率为 6.93%。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工期为 110 日历天(本次智能化工程在规定时间节点前对营销中心先进行施工, 能独立运行, 其中涉及到主体验收的有关工程需配合验收前完成), 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董存祥。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 与我方签订智能化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荣丰中心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作：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行通道闸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云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 WIFI 及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CO 联动风机系统、智能喷淋灌溉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UPS 配电系统、智联集成系统、自动升降防撞柱系统、地下室物联网灯系统的安装调试。

4.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历天数： 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对营销中心先进行施工，能独立运行，其中涉及到主体验收的有关工程需配合验收前完成。

5. 质量、安全标准

5.1 质量：

施工质量应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综合布线系

统验收规范 GB 50312-20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及其它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消防工程的相关验收标准。

5.2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6. 材料、设备要求

6.1 乙方保证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合同约定品牌一致（详见后附清单内说明），乙方应做好工程进度计划。

6.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权威检验机构）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6.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6.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4,700,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4,311,926.61 元，增值税税额为¥388,073.3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因政策原因调整税率，则结算时作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8. 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单价不因其它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14.5 乙方如果属于外地企业来本市施工，因未能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单》而增加的税费，由乙方自理。

14.6 高温补贴费用以及市政府相关补贴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不另单独计取费用。

15. 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5.1 合同终止：

■ 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 合同附件

16.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6.2 附件二《廉洁协议》

16.3 附件三《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6.4 附件四《新增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荣丰国

5、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JZ[2025]-RYLW-018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智能化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

工程承包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邱礼斌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盛悦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就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以下称“本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内容

1. 工程名称：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3. 分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详见附件一《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和附件三《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智能化专网、五方通话系统、紧急报警、停车管理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2）图纸的深度审核及进一步深化，深化图纸需要得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顾问公司或设计院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施工的可行性。

（3）检测工程：保证满足项目要求通过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乙方有义务配合与各单位有交接的相关专项分包项目施工配合工作。以及为完成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缺陷及安装工作的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

4.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工期、包预埋件、包加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试验、包运输、包调试、包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通过并取得合格的检测、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验收通过、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保修、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施工资料需乙方自行编制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等的方式进行承包，包括为完成智能化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上述承包方式内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内。

二、分包工作期限

1. 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10日（以上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拟验收完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由乙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完工资料后，工程完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完工验收证明书为准；完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2. 工期总日历天数：324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完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3. 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办理工期签证，无论是否满足条件，任何时候工期均不予调整。

4.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

-
- (2) 本合同主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5)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五、标准规范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总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资料和现行的国家建设部、本地区有关建筑施工规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文件组织施工。

六、总（分）包合同

- 1. 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
- 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七、图纸

- 1. 甲方应在乙方开工 15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 2. 乙方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甲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或乙方后期施工中因图纸问题提出的涉及商务经济、技术方面的签证、设计变更等，甲方核实后可追加合同价款。

八、项目经理

-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伍行云，联系电话：13825288593，现场代表工程师为：黄会京，联系电话：18666297868。
-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浩，联系电话：13631585759，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秦志坚，联系电话：13662906852，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须提供在乙方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九、甲方义务

- 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7.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8.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9.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工程造价

1.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捌拾陆元柒角壹分; 小写: 1,163,086.71元, 所述价格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1,067,052.03元, 增值税税额为 96,034.68元。

2.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作任何调整。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出厂检验检测费(含样本费)、包装费、质量检查试验费、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货到工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建筑垃圾暂放清运费、损耗费、措施费、安装费、水电费、规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各种税费、其他费用(印花税、强制保险及环保税、工商保险、工人意外险等)及本工程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施工水电接驳等工程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 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包干措施费包括以但不限于: 模板费、支架费、脚手架费、吊篮施工、垂直运输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高空安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吊篮进场安拆及使用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等。

3. 竣工工程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原始签收单据、产值表、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修改通知等设计文件图示尺寸和有关技术文件、技术经济签证资料计算。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另外计取措施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 包干单价及包干措施费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亦可作为诉讼过程中法院直接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

2.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三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三：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另行下发）

三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文完】。

工程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23857565

联系电话：13631585759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润悦蓝湾公馆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报价汇总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不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门禁系统	28,410.86	
2	可视对讲系统	261,999.63	
3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356,729.32	
4	智能化专网	132,540.27	
5	五方通话	11,708.84	
6	紧急报警	17,188.57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146,874.73	
8	机房工程	81,034.94	
9	桥架及其他零星工程	0.00	
10	措施费	20,000.00	
11	总包配合费	10,564.88	按（1+2+3...+10）项的1%计取
一	不含税总价（元）	1,067,052.03	
二	税金（元）	96,034.68	按9%计取
三	含税总价（元）	1,163,086.71	按（一+二）计取

三、企业获奖情况

一、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止之日止)：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智能化相关科技进步奖(提供三项，超过三项的,按列表顺序选择前三项)。

二、材料要求：

1.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获奖日期为准；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级，评价时间：2023年2月20日，特发此证。

央行备案征信机构信用代码：G1061010102000400R

证书编号：202311611101110
Certificate Number: 202311611101110

颁发日期：2023年4月2日
Date of Issue: Apr 2th, 2023

有效期至：2026年4月1日
Date of Expiry: Apr 1th, 2026

查询网址：<http://www.ca-sme.org>
<http://www.cc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2024年度复审合格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3年4月2日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张世游	/	/	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秦志坚	电气工程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3	深化设计负责人	王艳红	/	/	/	
4	安全总监	龙波清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	软件负责人	魏智聪	/	/	/	
6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张子萍	/	/	/	
7	造价工程师	余长明	/	/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质量主任	谢智针	/	/	质量员	
9	安全员	邱嘉健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0	劳资监管员	刘小丽	/	/	资料员	
11	材料员	龙春兰	/	/	材料员	
12	施工员	杜光	/	/	施工员	

注：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

2.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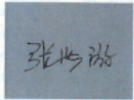
1、项目经理--张世游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世游	性别	男
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265120090605841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1日 - 2026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世游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089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3-27至2029-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世游 签名日期: 2026.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3246	
姓 名:	张世游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2日 至 2029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单位编号: 171828

计量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7bc18e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秦志坚

学历证明



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志坚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商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2.5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505111981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秦志坚

身份证号：4304021975013025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54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1862

姓 名: 秦志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6日 至 2027年04月08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Workforce Certification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秦志坚

QINZHIJIAN



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了认证评价,符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的要求,具备下述认证方向和级别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特颁此证。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uccessfully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Cisaw Criteria, and obtained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required for the following field and level.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认证方向 / Certification Field: 安全集成 / Security Integration

认证级别 / Certification Level: 专业级 / Profess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 Certificate No.: 2023CISAWSI0410 (R)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e: 2026年03月24日 / March 24, 2026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9年05月14日 / May 14, 2029



陳達良

Signed: Chen Jianliang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通过www.isccc.gov.cn或扫描二维码验证本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
You can verify the authenticity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via www.isccc.gov.cn or scanning the QR code.

本证书仅发放电子证书
E-certificate only

社保证明

姓名: 秦志坚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01109464
单位编号: 171828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501302530
单位编号: 171828

页码: 1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5.04	2520	20.18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5.04	2520	20.18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5.04	2520	20.18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5.12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bb382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深化设计负责人--王艳红

社保证明

姓名：王艳红

社保电脑号：608340332

身份证号码：220603198304241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82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5.1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9cb6a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0日

4、安全总监—龙波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2) 0134790	
姓 名:	龙波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姓名：龙波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573715
单位编号：171828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11225601X
单位编号：171828

页码：1
社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04	20.16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04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04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15.12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6b78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软件负责人--魏智聪

社保证明

姓名：魏智聪

社保电脑号：502908487

身份证号码：44162200303083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82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15.1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9c9dd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0日

6、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张子萍

社保证明

姓名: 张子萍

社保电脑号: 605145583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83022022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5.1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9d0a1a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7、造价工程师--余长明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余长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6*****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242444000163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24244400016361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8年08月06日

社保证明

姓名：余长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5307821
单位编号：171828

身份证号码：340826199211185612
单位编号：171828

页码：1
社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2520	20.15
2026	05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2520	20.15
2026	06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2520	20.15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15.12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b9e62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质量主任--谢智针

质量证书



姓名: 谢智轩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 648736198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202288878

单位编号: 171828

页码: 1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12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12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12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5.12	60.48			15.12

社会保险费
 单位缴费明细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212e290de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安全员--邱嘉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7760	
姓 名:	邱嘉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1日 至 2029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姓名：邱嘉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8580960
单位编号：171828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12202333
单位编号：171828

页码：1
社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15.12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ad6f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劳资监管员--刘小丽

资料员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丽 社保电脑号：604776603 身份证号码：5110251981031808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8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30.24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b35d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材料员--龙春兰

材料员证书



社保证明

姓名: 龙春兰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25485149
单位编号: 171828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411284121
单位编号: 171828

页码: 1
社保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1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15.12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b73bc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施工员--杜光

施工员证书

	杜光 同志于 2024 年 10月23日至 2024 年11 月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杜光	
身份证号 410602198105050054	
证书编号 2401010300560381	
工作单位	2024年11月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7-11-06

社保证明

姓名: 杜光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12739269
单位编号: 171828

身份证号码: 410602198106050054
单位编号: 171828

页码: 1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2520	20.16
2026	05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2520	20.16
2026	06	17182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30.04	2520	20.16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16.12	60.48	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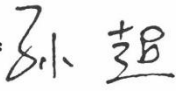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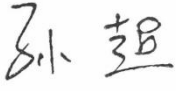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b89bb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拟投入项目管理架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深化设计负责人、安全总监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中标人对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更换其他核心团队成员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7月6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7月6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注册号:	44030110273078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法定代表人:	孙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7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7-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孙超	总经理	聘任
孙超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邱占华	监事	委派

六、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如本工程收到应急通知或其他需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理的情况时，我单位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 <u>孙超</u> 联系电话 <u>0755-83316687</u> 到达现场配合各单位处理相关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u>孙超</u>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u>孙超</u>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注册号:	44030110273078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法定代表人:	孙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7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7-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孙超	总经理	聘任
孙超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邱占华	监事	委派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66416409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孙超、41060219800310001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超

时间：2026年7月6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40912
注册号:	44030110273078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法定代表人:	孙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7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7-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孙超	总经理	聘任
孙超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邱占华	监事	委派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D座14B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姓名：孙超

性别：男

年龄：46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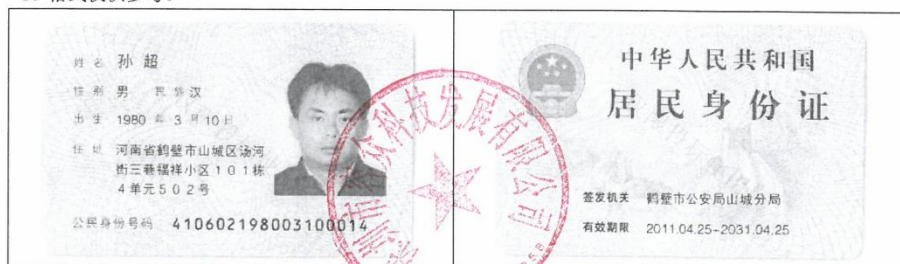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后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 4、格式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超	社保电话号: 601221665	身份证号码: 41060219800310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9	计算单位: 元

单位编号: 171829														单位编号: 1718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182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0	4500	36.0	9.0																								
2026	02	17182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0	4500	36.0	9.0																								
2026	03	17182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0	4500	36.0	9.0																								
2026	04	17182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0	4500	36.0	9.0																								
2026	05	17182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0	4500	36.0	9.0																								
2026	06	17182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0	4500	36.0	9.0																								
合计			4594.00			2296.00			2421.72			607.24			201.64			194.00			15.00			5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b474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8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险在2026年12月前到期到,工伤险、失业险在2026年12月前到期到。
5. 居民养老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71828 | 深圳西普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 总经理、孙超（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 商务主管、刘小丽（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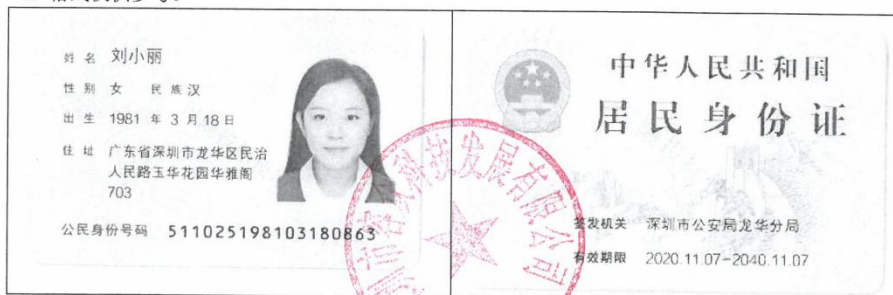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后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不含截止当月））。
- 4、格式仅供参考。



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丽			社保电话号：604776603			身份证号码：51102519610316086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62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16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2	1716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3	1716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4	1716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5	1716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6	1716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合计			4870.5	8292.0	382.0		2421.72	807.24			201.64				30.24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b35d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A”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B”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B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6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孙超	出资比（ 57.57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邱占华	出资比（ 42.43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山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备 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参考，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企业属性：民营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系图



股东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邱占华	1303.873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超	1769.12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被管理关系单位信息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